#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2026年5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17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5月2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6月23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二：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 | 基金/证券账户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 基金合同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br>法定代表人：邱军<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br>法定代表人：王常青<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76.46亿元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br>法定代表人：周向勇<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br>法定代表人：刘成<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77.57亿元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2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 |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633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4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A |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336 | 026337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5月25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如适用))，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3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2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10% |
| M≥500万元 | 每笔500元 |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按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包括办理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基金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30日 | 1.00% |
| T≥30日 | 0.00% |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基金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T≥7日 |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等。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或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涉及返还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安排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 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请见“7、基金销售机构”中“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成功以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洛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5月26日--2026年06月01日，即在2026年05月26日--2026年06月01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6年06月02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6年5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江信汇福 |
| 基金主代码 | 00244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5月0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5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5月2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5月2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5月26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